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9,588.0	8,638.2	+11%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1,699.4	1,569.7	+8%
除稅前溢利	1,171.3	957.5	+22%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933.3	727.8	+28%
每股基本盈利	29.9港仙	23.3港仙	+28%
每股中期股息	15.0港仙	12.0港仙	+25%
每股資產淨值	4.79港元	4.88港元	-2%
淨負債比率	20%	17%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9,588,032	8,638,244
銷售成本		<u>(7,825,212)</u>	<u>(6,933,746)</u>
毛利		1,762,820	1,704,49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33,828	48,900
分銷支出		(231,330)	(223,750)
行政支出		(380,484)	(364,1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73,173	(53,42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		-	(742)
融資成本	6	<u>(86,720)</u>	<u>(153,841)</u>
除稅前溢利		1,171,287	957,465
所得稅開支	8	<u>(237,742)</u>	<u>(228,129)</u>
本期間溢利		<u>933,545</u>	<u>729,336</u>
本期間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933,317	727,797
非控股權益		<u>228</u>	<u>1,539</u>
		<u>933,545</u>	<u>729,336</u>
每股盈利	10		
—基本		<u>0.299 港元</u>	<u>0.233 港元</u>
—攤薄		<u>0.299 港元</u>	<u>0.233 港元</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u>933,545</u>	<u>729,336</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儲備：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223,020</u>	<u>(132,768)</u>
或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投資重估儲備：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		
計入損益	–	74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u>3,449</u>	<u>(3,115)</u>
	<u>3,449</u>	<u>(2,373)</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226,469</u>	<u>(135,141)</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160,014</u>	<u>594,195</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159,359	592,832
非控股權益	<u>655</u>	<u>1,363</u>
	<u>1,160,014</u>	<u>594,19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29,547	1,229,1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050,183	6,921,000
使用權資產		561,688	561,9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		519,990	263,9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249,516	94,65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94,851	236,254
遞延稅項資產		3,496	3,467
商譽		238	238
		<u>9,809,509</u>	<u>9,310,596</u>
流動資產			
存貨		2,659,887	2,655,26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2	4,790,124	4,251,573
應收票據	12	3,636,465	2,786,704
待發展物業		105,345	103,8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		1,754,172	1,539,5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49	32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18,043	538,0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1,212	1,924,271
		<u>15,125,297</u>	<u>13,799,534</u>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2,397,515	2,314,366
應付票據	13	325,328	516,196
合約負債		258,011	293,260
應付股息		1,560,000	374,400
租賃負債		285	55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6,531	46,681
應繳稅項		553,221	555,064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357,547	1,662,897
		<u>8,498,438</u>	<u>5,763,418</u>
流動資產淨值		<u>6,626,859</u>	<u>8,036,11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436,368</u>	<u>17,346,71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53	843
遞延稅項負債		356,450	360,595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109,162	1,615,385
		<u>1,466,465</u>	<u>1,976,823</u>
資產淨值		<u>14,969,903</u>	<u>15,369,88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2,000	312,000
儲備		14,629,786	15,030,427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4,941,786	15,342,427
非控股權益		28,117	27,462
資本總額		<u>14,969,903</u>	<u>15,369,88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附加會計政策及應用與本集團相關之若干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期內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點確認的營業額		
銷售覆銅面板和其上游物料(附註a)	8,718,166	7,832,585
銷售物業	1,393	2,791
銷售特種樹脂(附註a)	651,552	591,481
其他	127,152	101,179
隨時間確認的營業額(附註b)	<u>25,224</u>	<u>25,439</u>
客戶合約營業額	9,523,487	8,553,475
租金收入	17,331	30,224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	4,987	4,751
股息收入	<u>42,227</u>	<u>49,794</u>
	<u>9,588,032</u>	<u>8,638,244</u>

附註：

- (a) 覆銅面板和其上游物料的銷售包括銷售銅箔、環氧樹脂、玻纖布、玻纖紗和漂白木漿紙和特種樹脂的銷售。付款期限為0至120日。
- (b) 隨時間確認的營業額代表酒店住宿收入為25,22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439,000港元)。

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具體而言，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本集團之須予呈報之分部分為三個主要經營分部—(i)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ii)物業及(iii)投資。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分部呈報之會計政策，與其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一致。分部之溢利或虧損代表各分部賺取的利潤或虧損，但不包括某些項目(未分配的公司收入和支出和融資成本)，這是報告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的措施。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根據經營及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覆銅面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u>9,496,870</u>	<u>43,948</u>	<u>47,214</u>	<u>9,588,032</u>
分部業績	<u>1,171,968</u>	<u>10,126</u>	<u>119,522</u>	1,301,616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4,155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57,764)
融資成本				<u>(86,720)</u>
除稅前溢利				<u>1,171,287</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覆銅面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u>8,525,245</u>	<u>58,454</u>	<u>54,545</u>	<u>8,638,244</u>
分部業績	<u>1,116,600</u>	<u>22,593</u>	<u>(788)</u>	1,138,405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20,164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47,263)
融資成本				<u>(153,841)</u>
除稅前溢利				<u>957,465</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覆銅面板分部其中一名客戶之建滔集團有限公司子公司即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的營業額為1,738,99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65,743,000港元)，佔本集團的期內營業額超過10%。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包括：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收入	8,597	13,966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537)	2,666
政府補助	23,396	24,855
其他	7,372	7,413
	<u>33,828</u>	<u>48,900</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92,910	160,534
租賃負債利息	31	37
減：在建工程的資本化金額	<u>(6,221)</u>	<u>(6,730)</u>
	<u>86,720</u>	<u>153,841</u>

7. 折舊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433,06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0,060,000港元)。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85,523	176,617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	141
香港利得稅	759	9,211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723	1,794
中國預提稅	46,563	17,670
	<hr/>	<hr/>
	233,568	205,433
遞延稅項		
本期間支出	4,174	22,696
	<hr/>	<hr/>
	237,742	228,129
	<hr/>	<hr/>

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兩個期間於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在中國國內附屬公司所賺取的利潤所宣派的股息徵收5%至10%的預提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自獲得正式批准之日起三年內享受15%的優惠稅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得了高新技術企業的官方認可，有效期為二零二六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或之前。

計提土地增值稅撥備是按有關中國稅法及規則要求而估算。按土地增值金額(根據物業銷售收入扣去指定直接成本)以累進稅率百分之三十至六十基準繳交土地增值稅。指定直接成本界定為土地成本，發展及建築成本，及其他關於房產發展的成本。按照國家稅務總局之官方公告，銷售物業時應暫繳土地增值稅，到房產發展完成後才確認所得收益。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二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利潤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所以，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二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徵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則須按16.5%徵稅。

本集團在部分適用支柱二規則的司法管轄區運作。然而，由於本集團對所有經營所在地的估計有效稅率均高於15%，因此，在考慮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作出的支柱二規則下的調整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毋須根據支柱二規則繳納補足稅款。

本集團會持續評估支柱二所得稅立法對其未來財務表現的影響。

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董事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5.0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12.0港仙)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左右寄發。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933,317	727,797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20,000	3,120,000
因優先購股權導致的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之 影響(附註)	1,117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21,117	3,120,000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低於平均市價。本公司的購股權可能會在未來潛在攤薄基本盈利，但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具有反稀釋作用，因此不包括在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為456,51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5,371,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4,556,080	4,061,223
減去：信貸虧損撥備	<u>(498,145)</u>	<u>(444,041)</u>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4,057,935	3,617,182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172,566	129,906
預付開支及按金	152,201	71,010
可退回增值稅(「增值稅」)	213,762	239,463
其他應收賬款	<u>193,660</u>	<u>194,012</u>
應收票據	<u>4,790,124</u>	<u>4,251,573</u>
	<u>3,636,465</u>	<u>2,786,704</u>
	<u>8,426,589</u>	<u>7,038,277</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總值為3,565,346,000港元，信貸虧損撥備為464,189,000港元。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最長為120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日)，視乎所銷售產品而定。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基於發票日期(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314,356	3,098,773
91至180日	673,639	467,055
180日以上	<u>69,940</u>	<u>51,354</u>
	<u>4,057,935</u>	<u>3,617,182</u>

本集團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起的90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內。本集團收到的所有票據的到期期限不超過一年。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777,940	775,711
預提費用	519,324	519,98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167,954	119,523
其他應付稅項	589,319	572,878
應付增值稅	133,967	135,931
其他應付賬款	209,011	190,334
	<u>2,397,515</u>	<u>2,314,366</u>
應付票據(附註)	325,328	516,196
	<u>2,722,843</u>	<u>2,830,562</u>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20,5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274,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701,773	712,021
91至180日	26,788	24,774
180日以上	49,379	38,916
	<u>777,940</u>	<u>775,711</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本集團現行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本集團與貿易應付賬款有關的應付票據，其中已向相關供應商出具票據以供未來結算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內。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公佈，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業績。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受益於電子產品市場需求持續增長，AI人工智能等高端領域快速發展，圍繞AI人工智能概念的新興電子產品更是需求強勁，覆銅面板產業鏈上下游業務景氣度持續上升。集團擁有完善的垂直整合產業鏈及龐大的客戶網絡，高端、高附加值產品銷售佔比持續提升以配合市場需求的變化，產能使用率亦較去年同期提升，產品價格調漲，覆銅面板部門的營業額及利潤均能錄得增長。同時，集團投資業務部門的利潤也較去年同期錄得增長。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11%，至九十五億八千八百萬港元，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之純利上升28%，至九億三千三百三十萬港元。集團財政狀況維持穩健，董事會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5.0港仙。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9,588.0	8,638.2	+11%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1,699.4	1,569.7	+8%
除稅前溢利	1,171.3	957.5	+22%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933.3	727.8	+28%
每股基本盈利	29.9港仙	23.3港仙	+28%
每股中期股息	15.0港仙	12.0港仙	+25%
每股資產淨值	4.79港元	4.88港元	-2%
淨負債比率	20%	17%	

業務表現

覆銅面板部門：回顧期內，中央政府推行提振電子產品需求的利好政策的成效相繼顯現，帶動傳統電子消費市場的需求，加上AI人工智能行業高速發展以及汽車電子化及智能化持續推進，均提升了覆銅面板的需求，期內出貨量較去年同期上升5%，月平均出貨量為九百萬張。覆銅面板市場趨向少量多樣化發展，部門積極研發新的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於性能及價格上的需求，同時不斷開拓新的市場領域，產品組合優化持續取得理想進展。數據中心及雲計算促使厚銅箔用量大幅增加，位於連州最新一期每月1,500噸的銅箔產能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已全面投入使用，大大提升集團的成本效益。覆銅面板部門營業額上升11%，至九十四億九千九百九十萬港元。另外，有賴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不斷改進生產技術來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能耗，同時透過提升生產設備自動化從而減省人員開支，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上升3%，至十六億零七百三十萬港元。

地產部門：集團繼續執行專注覆銅面板業務的發展策略，地產部門期內主要以租金收入為主。部門營業額下降25%，至四千三百九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下降46%，至一千六百一十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的綜合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六十六億二千六百九十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十億三千六百一十萬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則為1.7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

淨營運資金週轉期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百一十六日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一百二十六日，細分如下：

- 存貨週轉期六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十三日)。
- 貿易應收款項(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九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十二日)。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付賬款及不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票據)週轉期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九日)。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負債比率(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後之銀行借貸除以資本總額之比率)約為2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比率約為9%)。短期與長期借貸的比例為75%：2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49%)。回顧期內，集團投資約4億港元添置新生產設施。憑藉專業管理團隊豐富的經驗、穩固的業務基礎及雄厚的財政實力，管理層深信上述投資將為股東帶來長遠穩定的理想回報。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於回顧期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集團的備用財務資源充足，足以滿足未來市場發展的需求。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合共聘用員工約一萬零六百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千九百人)。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亦會根據公司的財政狀況和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可持續發展

為響應國家推動節能減排，建滔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統稱「建滔集團」)專業及有系統地陸續於各工業園區及物業所有可建面積建設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發電站項目。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累計已投資金額為9億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共生產1億千瓦時綠色電力，相當於節省能量2.7萬噸標準煤，可減少約6萬噸二氧化碳排放，按市價計電費開支可節省9,000萬港元。另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建滔集團累計已投資約2.5億港元於熱能回收設備，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共減少3.7萬噸二氧化碳排放，相當於節省能量1.5萬噸標準煤，節省開支共9,500萬港元，加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節省開支共4.8億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累計開支共節省約5.75億港元，持續為建滔集團帶來長遠利益。以上反映建滔集團致力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前景

踏入二零二五年，整體電子市場需求暢旺，AI人工智能科技的興起帶動雲數據中心、機器人、自動駕駛、智能穿戴裝備等多個產業鏈的蓬勃發展，以及高速網路不斷升級，均能刺激電子產品的需求，下游的印刷線路板客戶近期業務表現強勁，這也將成為覆銅面板需求的增長動力。高性能、高可靠性和高穩定性的高品質覆銅面板將成為未來電子市場的主流需求，集團受益於垂直整合加上規模經濟效益的優勢，公司產品定價極具競爭力。同時我們通過精益生產、市場推動和研發並行，推動高頻高速、中高耐熱性、無鹵素和半固化片等中高端產品的市場份額。集團大力打造的覆銅面板研發中心，配備高精尖設備，集團已成功研發多種高頻高速產品可以應用於AI伺服器內的GPU主機板，集團通過垂直產業鏈聯動發展，成功研發了應用於AI伺服器HVLP3銅箔及IC封裝載板用超薄VLP銅箔。並與優質客戶強強聯合，推動終端客戶對集團產品的認證，集團的高端覆銅面板產品已認證進入多家全球領先的一級汽車零部件廠商和國內及海外重要通信終端客戶，未來將能實現集團全方位覆蓋不同下游客戶的產品需求。

應用於高端通信領域，尤其是在5G、6G通信和AI伺服器中的低介電玻纖紗目前市場供不應求，於廣東省清遠市建設的生產低介電玻纖紗的第一個窯爐已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投產，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將再增加三個窯爐生產低介電玻纖紗，產品將包括更高附加值的第二代低介電玻纖紗，滿足5G、6G通信、AI發展帶動高算力對產品的要求。同時二零二六年將在園區內再建一個特種玻纖紗工廠，投產六個窯爐生產低介電、低膨脹及石英玻纖紗，擴大集團高端產品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提高建滔的核心競爭力。另外，於廣東省韶關市建設的年產70,000噸電子級玻纖紗及年產9,600萬米電子級玻纖布亦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投產，該項目投產後能緩解下游產品的產能瓶頸，滿足市場對覆銅面板及相關電子產品不斷的需求增長，鞏固建滔集團在全球覆銅面板市場的領先地位，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保持優勢。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於泰國已增加覆銅面板產能每月40萬張，於二零二四年年底於泰國月產能已達至100萬張，其後將繼續於泰國分階段增加兩期各40萬張的產能至合共180萬張的產能。集團為東南亞最大及最有經驗的覆銅面板生產商，產能的拓展可以配合海外客戶包括建滔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印刷線路板公司海外業務的需求增長。

我們對集團的發展充滿信心，集團覆銅面板產品質量穩定，交期準時，獲得越來越多客戶的青睞，集團管理層將一如既往，克盡己任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位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回顧期內對本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採納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項下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例之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資料。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張頌鳴女士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澍堃先生、張魯夫先生、龔永德先生及何國鳴先生組成。